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西城城管局食堂运行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303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爱思济业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3030-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西城城管局食堂运行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5.99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5.998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西城城管局食堂运行管理项目	105.9984	1	为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食材采购、保管及加工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2）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001室；

3. 方式：现场获取，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办事项】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经办人办事项】，需写明所报项目名称及办事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001室开标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001室开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 9 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 010-66527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爱思济业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929 室

联系方式：王薇， 010-88909850， 13810600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薇

电 话： 010-88909850， 138106003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4 年西城城管局食堂运行管理项目</td><td>餐饮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西城城管局食堂运行管理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西城城管局食堂运行管理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 份。 电子版文件份数： <u>1</u> 份（签字盖章版本 PDF 彩色扫描件）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爱思济业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10600315；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929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以每个单项招标（标段）的成交金额为准；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

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6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响应无效**。
 -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 14.2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 1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投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10
2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15
3	技术部分 (75分)	食堂承包服务整体设想及综合管理服务计划	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食堂承包服务整体设想及综合管理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思路、服务定位、项目管理机构、综合管理服务方案等：管理思路明确，服务定位准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综合管理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完全针对本项目，且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9 分； 提供了管理思路、服务定位、项目管理机构、综合管理服务方案等，但是上述内容的完善及全面程度、针对性、合理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7 分；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管理思路、服务定位、项目管理机构、综合管理服务方案等，但是各项内容均有一定程度的偏差与疏漏，满足采购人要求有一定困难，得 5 分； 仅提供了上述部分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管理思路，服务定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综合管理服务方案等的合理性，完善性及针对性有较大偏差，与项目内容的关联性低，满足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困难，得 3 分； 仅针对评审内容提供了极其简陋的方案描述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针对性等，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的管理思路、服务定位、项目管理机构、综合管理服务方案等内容不得分。	9

		投诉的处理/反馈方案	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相关投诉处理/反馈方案：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合理完善，阐述清晰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等内容，保障后期项目顺利实施，得5分；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相关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但是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得3分； 提供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任何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不得分。	5
		设施维护及节能措施	针对各项厨房设施设备提供了详细，全面的定期维护、日常养护、长期、中期维修保养计划和方案；针对食堂运营过程中的水、电等能源节约提供了合理的措施计划及具体方案，且提供了为实施这些计划和方案所配备的装备等，得7分； 针对各项设施的维护及食堂运营的水电节能等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各项方案内容的全面程度、合理程度、可实施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5分； 提供了各项设施的维护方案及水电的节能方案，但是具体内容及其简陋，合理性、针对性等有较大缺漏，得2分； 未提供任何的设施维护及节能措施内容不得分。	7
		管理制度	综合评审针对仓储管理、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管理、卫生保障管理、餐具卫生管理、厨房卫生管理、个人卫生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等7个方面提供的具体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7个方面均进行了应答且内容均合理完善，科学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上述每项内容各得2分，满分14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应答，但是应答内容的合理性或者针对性或者可实施性稍有欠缺，不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则对应项得1分； 每有1条内容未进行应答（或应答内容基本不具备可操作性或者针对性等，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则对应项不得分。	14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突发事件和具体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用餐人员食品中毒或用餐	5

		案	时身体出现突发问题等： 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且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施，得5分； 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但是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等稍有欠缺，得3分； 提供了突发事件说明及相应的应急方案，但是相关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等，得1分； 未提供任何的突发事件说明及具体的应急预案不得分。	
		食谱搭配及服务内容	针对本项目就餐标准、就餐人数、就餐方式提供的各种食谱搭配及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各种餐食的食谱搭配科学、合理、品种齐全，营养丰富，得7分； 提供了各种餐食食谱搭配，但是科学性、合理性、品种的齐全程度以及营养的丰富程度稍有欠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 提供了各种餐食食谱搭配，但是科学性、品种的丰富程度等通用，无亮点，得3分； 提供的各种餐食食谱搭配不科学，品种及营养程度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 未提供任何的食谱搭配等内容不得分。	7
		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具体的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的退出方案，且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完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过渡，得5分； 提供了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但是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稍有欠缺，得3分； 提供的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针对性或者可操作性等，得1分； 未提供任何的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不得分。	5
		接待餐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就餐标准、就餐人数、就餐方式提供了合理全面，科学可实施的接待餐方案，完全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得5分； 根据本项目的就餐标准、就餐人数、就餐方式提供了接待餐方案，但是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及可实施性有缺漏，	5

			待完善，得3分； 提供了接待餐方案，但是方案基本不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得1分； 未提供任何的接待餐方案不得分。	
		采购渠道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品质高、验收标准严格、采购管理合理，完全可以保障食材安全，得5分；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渠道说明，但是渠道的正规性、相应的验收及管理等内容稍有欠缺，基本能保障食材安全，得3分； 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内容说明简陋，基本不具备科学性、正规性和合理性，完全不能保障食材安全，得1分； 未提供任何的食材采购渠道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岗位设置： 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数量齐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晰，得3分； 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数量齐全，但是分工及岗位设置的合理性有欠缺，得1.5分； 未提供任何的岗位设置等说明或者人员数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清单等评审所需材料，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年龄、岗位设置或职责分工、工作时间及经验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3
			项目负责人（食堂负责人，2人）经验及专业能力： 每提供1位具有5年（含）以上类似食堂管理经验及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或餐饮业职业经理人高级证书）的项目负责人证件得1.5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备注： 管理经验： 以以往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信息或者简历说明或者承诺等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评审内容 以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厨师经验及专业能力：	7

			厨师长：配置的厨师长拥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有效的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厨师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药膳师培训合格证书和营养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厨师：每提供 1 位具有 2 年（含）以上食堂工作经验，掌握两种（含）以上风味菜肴制作及中级（含）以上厨师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上述内容均以简历，证书复印件或者经验承诺等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食堂共两处，分别位于西城区南横西街 65 号、西城区复兴门北大街甲 7 号。
- 3、食堂管理模式为：由委托人与承接单位共同监督、共同检查、委托劳务输出管理，水电气费由委托人支付。承接方负责采购，提供对食材的保管及加工服务。
- 4、就餐人数：在编人员：26 人（一分队：14 人，含一分队工勤 1 人；二分队：12 人），非编人员：司机 5 人。

二、供餐服务要求

- 1、供餐服务：自助餐形式；
- 2、供餐服务时间：承接单位将确保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暂定）：早餐 7:40～9:00；中午 11:30～12:30 午餐，在服务过程中餐厅应保证饭菜供应质量和数量；
- 3、食堂服务和食材采买都由承接单位负责，承接单位要保证采买物品的渠道正规，尤其是冷链产品；对入库、出库物资进行详细登记，物资放置有序，要保持库房环境清洁、空气流通，干燥不潮，确保库内存物无霉变；出现腐烂、变质食品，及时上报清理，杜绝发生食物中毒；
- 4、委托人如对采购的食材、物资的食品安全性和质量产生异议，应及时提出，双方协商解决；食材的质量和安，委托人会不定期的抽检。承接单位承诺保证正点，足量、优质供餐供应，做到品种多样，不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承接单位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 5、日常用餐供应服务：承接单位提前一周向伙委会报送下周工作日供餐餐谱，征求伙委会意见，经伙委会同意，每周四公布下周菜单，在规定的供餐时间内保质保量的提供早、中、晚餐。承接单位与委托人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可以满足其他供餐服务需求；
- 6、早餐每日供应每人一个鸡蛋（煮鸡蛋、茶叶蛋二选一），一袋牛奶，主食（油条、油饼、包子等）两个品种以上，副食：凉菜、咸菜，汤、粥、豆浆一种以上；中餐每日供应副食：两荤两素，主食两个品种以上，汤一种以上；酸奶、水果一种以上；晚餐根据值加班情况；
- 7、根据需要配备清真餐。

三、综合要求

- 1、承接单位要按照要求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额度；
- 2、食堂负责人每月应跟伙委会召开伙委会会议：汇报每月伙食消费情况，征求伙委会意见，由伙委会对每月伙食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 3、委托人伙委会成员每月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测评，每月满意度需达到80%以上，全年超5次满意率低于80%的，考核结果为“未达到考核标准”，将扣除合同期最后一次服务费。
- 4、承接单位负责安全文明生产，爱护厨具设备及食堂公共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做好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发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承接单位承担；
- 5、承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杜绝食品卫生事故发生；
- 6、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对食堂供餐服务的卫生防疫、食材采购、食品加工、服务质量、饭菜价格、成本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奖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7、承接单位承诺保证食材原料以鲜、活、卫生、质地好为标准，符合食用要求，拒绝腐烂变质的原料和“三无”食品进入食堂；
- 8、承接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爱护厨具设备及食堂公共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做好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发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承接单位承担；
- 9、承接单位应依法依规管理、操作，按照规定做好每日样品保留备查工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承接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用餐者食物中毒，引起的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承接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索赔及追究责任；
- 10、承接单位保证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制度，制度、资质张贴上墙。

四、临时供餐应急预案

如遇委托人节假日加班、夜班、夜查等情况，承接单位应提供伙食保障。

五、人员要求

- 1、承接单位做好人员管理，在服务期间如发生治安、刑事等违法事件，承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2、承接单位保证食堂工作人员应穿戴整齐、卫生整洁；
- 3、项目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奖金、保险、加班费、综合管理费等，我局不再支付其他费用，食堂服务人员伙食费由承接单位自行支付。

4、两处食堂均需设立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对接事宜。承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具有类似食堂服务项目五年以上管理经验；食堂服务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等级证书；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

六、其他要求

- 1、承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
- 2、承接单位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合同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运行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乙方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行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经营服务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委托（甲方的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乙方指派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树立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

二、服务内容及委托责任

第五条、食堂位于西城区南横西街 65 号、西城区复兴门北大街甲 7 号。

乙方在上述位置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第六条、委托期内，乙方应独立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因此使甲方蒙受赔偿、补偿、罚款在内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服务费用：服务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八条、支付方式：本合同按四次支付服务费。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0%的服务费用，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次支付，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 35%的服务费，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次支付，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 30%的服务费，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次支付，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支付剩余 5%的服务费，即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公司名称：

乙方注册银行：

银行账号：

四、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九条、服务自 2024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壹年。

第十条、基本情况：

1. 食堂管理模式为：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监督、共同检查、委托劳务输出管理，水电气费由委托人支付。乙方负责采购，提供对食材的保管及加工服务。

2、就餐人数：在编人员：_____人，非编人员：_____人。

3、食堂服务和食材采买都由乙方负责，（必须按规定完成扶贫产品的采购额度），方要保证采买物品的渠道正规，尤其是冷链产品；对于食材的质量和安安全，甲方会不定期抽检。甲方如对所采购的食材在食品卫生及质量方面有异议，双方随时沟通解决。

4、乙方食堂负责人每月应跟甲方伙委会召开伙委会会议：汇报每月伙食消费情况，征求伙委会意见，由伙委会对每月伙食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5、甲方伙委会成员每月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测评，每月满意度需达到 80%以上，全年超 5 次满意率低于 80%的，考核结果为“未达到考核标准”，扣除合同期最后一次的 5%服务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二条、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三条、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五条、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但只能专用于服务甲方；接受甲方和西城区各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依照法律法规和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十九条、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一条、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二条、按照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

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三条、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四条、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作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五条、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六条、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爱护厨具设备及食堂公共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做好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发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确保食堂伙食正常供应。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

七、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八条、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等级降级。

2. 经营期间，出现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投诉的，经甲方核实后情况确凿的，立即解除合同及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

4.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转基因食材、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5.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6. 在服务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7. 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 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 30 日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应的已给付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为满足其经营，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无偿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乙方逾期留置于食堂的物品，视为乙方毁弃物，甲方有权随意、自行、无偿处置，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食堂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三条、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八条（一）款（1-7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扣除服务费的 10%，如不足以弥补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九、附加条款

第三十五条 如遇甲方节假日加班、夜班等情况，乙方应提供伙食保障。

十、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上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元）	大写（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合同协议书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
2、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0-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技术证书	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服务工作方案

服务工作方案

（内容自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声明
		小写（元）	大写（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